

#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程序科學性，提高投資決策的效益和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特設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發展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本細則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成員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設召集人即委員會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五條規定補足成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組，由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任投資評審組組長。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評估公司制定的ESG與氣候變化願景、戰略規劃、發展目標、經營計劃、執行流程及組織架構；
- (五) 關注ESG與氣候變化領域發展趨勢、風險和機遇，就本公司ESG與氣候變化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負責公司ESG與氣候變化相關報告的審議，確保公司對外發佈的報告符合披露要求，並向董事會匯報；
- (七) 對其他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八)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與ESG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投資評審組負責做好戰略與ESG委員會決策程序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數據：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投資評審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與ESG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投資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報投資評審組；及
- (四) 由投資評審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與ESG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組。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天通知全體成員，會議由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主持，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戰略與ESG委員會的其他一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主持。經戰略與ESG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戰略與ESG委員會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在保障成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不經召集會議而通過書面決議，但要符合本細則規定的預先通知且決議需經戰略與ESG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經取得本細則規定的通過決議所需人數的成員簽署後，則該決議於最後簽字成員簽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

《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2025年12月4日

附註：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